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0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0 月份召開第 1352 次至第 13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2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豬豬科技有限公司未經他事業同意，逕自擷取使用他事業租屋網站出租物件資訊，作為自身 App 之內容，並以此招攬使用者下載、付費購買增值服務、銷售廣告版位等商業交易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2、鮮茶道有限公司招募「鮮茶道」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之費用)」，及「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3、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然拒絕授權晶片競爭同業並要求訂定限制條款、採取不簽署授權契約則不提供晶片之手段及與特定事業簽署含有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條款等，核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行為，損害基頻晶片市場之競爭，屬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鍰。本會除處罰鍰外，並要求高通公司停止以下行為，包括：(1)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已簽署須提供含晶片價格、銷售對象、銷售數量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銷資訊之契約條款；(2)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3)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
- 4、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都心苑」建案，於「E9.E10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臺空間表示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5、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6 年度年費，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除令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依法繳納 106 年度年費，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6、塞席爾商真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7、富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富堡晶棧」預售屋建案，廣告中刊載 Lounge bar 及 KTV 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8、競合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銷售「3D 按摩甩脂機」，宣稱「消脂」、「脂肪燃燒」、「脂肪打碎」、「燃燒脂肪」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9、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0、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研討事宜

10 月 25 日出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之「開放網路中立與消費者保護」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 (一) 10 月 5 日於臺中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宣導說明會」。
- (二) 10 月 6 日於屏東枋寮第三老人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三)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於臺南市南紡世貿展覽中心家具展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
- (四) 10 月 23 日於逢甲大學經濟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77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10 月 31 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王立達專題演講「競爭規範如何因應平臺經濟與共享經濟」。

五、國際事務

- (一) 10 月 16 日「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記者來會採訪黃主任委員。
- (二)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出席於印尼雅加達舉辦之「第 2 屆雅加達國際

競爭論壇」。

(三)10月24日至26日出席OECD/KPC於印度舉辦之「卡特爾執法程序最佳措施」研討會。

六、其他

(一)10月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年10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二)10月3日及23日分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24次協調會報及第303次業務會報。

(三)10月1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6年第3季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

(四)10月19日召開本會「經濟分析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

(五)10月20日召開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12次會議。

(六)10月23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

(七)10月30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

(八)10月31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7次會議。